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
- (2) 更換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董事會另宣佈，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因追求其他事業發展機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並無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unshi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金佩煌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取代Munshi先生。金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茲提述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69,304,672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1,463,940,000 (100%)	0 (0%)
2.	(a) 重選林傑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1,463,940,000 (100%)	0 (0%)
	(b) 重選林兆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63,940,000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463,940,000 (100%)	0 (0%)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63,940,000 (100%)	0 (0%)
4.	委任金佩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63,94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1,447,890,000 (98.9%)	16,050,000 (1.1%)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463,940,000 (100%)	0 (0%)
7.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1,447,890,000 (98.9%)	16,050,000 (1.1%)

更換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Munshi先生**」)因追求其他事業發展機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並無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unshi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Munshi先生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索償袍金、離職之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之任何事項須促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另宣佈，金佩煌先生(「金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取代Munshi先生。金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金先生之簡歷詳情如下：

金佩煌先生，67歲。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江西礦院，煤層地下開採專業。金先生於煤礦業擁有三十九年經驗。彼曾任職於河北省峰峰礦務局、煤炭工業部及中煤建設集團公司。彼於二零零三年退休前曾擔任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審核。彼並無訂明服務年期，惟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最少每三年一次)並重選連任。金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披露規定，彼並無擁有及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委任金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金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Munshi先生多年來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金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金佩煌先生。